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中期報告

2015/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在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重大發展里程碑後，本集團的策略是未來數年陸續在選定市場大力發展業務，並經過有效業務流程取得可靠、穩健、可持續性及最佳表現。我們的業務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公共土木及環境工程，及我們將擴大客戶群，招攬更多準政府及機構組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建築分部前景受惠於未來數年仍持續投入更大公共建築支出。我們見到本集團在建築業久經考驗的能力將進一步樹立良好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整體業績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7.9%，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7.3百萬港元。於過往四年之主要中標項目已達致成熟階段並繼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長作出貢獻。純利潤微增約0.6百萬港元或5%，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總資產約31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306.9百萬港元，或約4.4倍於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至約240.5百萬港元或69.6%。

根據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預算案，香港政府有關基建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為約761億港元。若干有關阻止批准公開融資之公眾事件使政府招標程序由於無法通過預期的撥款批准而遭延誤。該情況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及預期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有更多項目開始招標。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及競爭的嚴峻環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競得兩份新合同，總價值約7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個主要在建工程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165.6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作為保持經濟增長及創造工作機會之途徑，基建改造仍是政府政策中心。政府已確認就赤鱸角國際機場之第三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開發費用逾1,400億港元。此外，西九文化區及連接將軍澳與九龍的策略高速公路也在發展中。所有該等項目預期會帶動對土木工程項目之需求。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1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兩個位於啟德及青衣的土木工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2.1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底已完工之同一項目確認收益約28.7百萬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動工的兩個新項目之較高收益約15.5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2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9%，主要由於成熟項目的較高收益，所貢獻的額外合同金額已商權及授予本集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981,000港元及285,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後平均銀行結餘之增加使得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更多。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16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1,198,000港元，及因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後之貶值而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15.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8百萬港元增加24.2%。此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自0.9百萬港元增至3.5百萬港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所導致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傑出表現的員工支付獎勵款項。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港元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7.4%及19.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稅項評估之本集團合營業務之稅項撥備不足。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12.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5%。此乃主要由於毛利之增加抵銷確認上市開支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69.6%，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0.5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9%，自約1.8百萬港元增至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按公平值將一項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流動資產淨額增加69.1%，自約140.1百萬港元增至約23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9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尚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 15.0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 240.5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8 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零，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資本承擔、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2 及 25。

重大投資

除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上市」)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	72.29%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500,000	0.84%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	72.29%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500,000	0.84%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000,000	0.72%

董事姓名及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1)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附註：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相關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2.29%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2.29%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2.29%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 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2.29%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5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屬有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離的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並聯合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由盧源昌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益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在一半成員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的運作下，目前安排下的職權平衡不會受損。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0.8港元，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估計將為約71.1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止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42.7	1.8
聘用額外員工	17.8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3.5	0.5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u>71.1</u>	<u>9.4</u>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39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 23.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18 至 50 頁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326	127,376
服務成本		(78,697)	(100,337)
毛利		38,629	27,039
其他收入	4	981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60)	102
行政開支		(15,937)	(12,843)
上市開支		(5,873)	-
財務費用	6	(85)	(110)
除稅前溢利	7	15,555	14,473
所得稅開支	8	(3,018)	(2,523)
期內溢利		12,537	11,95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12	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30	11,95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9	3.52	4.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6	1,7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01	–
		<u>3,857</u>	<u>1,77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35,895	39,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1,750	58,402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5(i)	11,801	10,768
可收回稅項		637	–
持作買賣投資	24	3,303	–
抵押銀行存款	16	6,051	15,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97,463	89,386
		<u>306,900</u>	<u>213,6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32,203	29,5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3,629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5(ii)	7,761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5(iii)	657	657
稅項負債		5,740	4,648
銀行借貸	18	—	4,846
		<u>69,990</u>	<u>73,6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36,910</u>	<u>140,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767	141,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236	—
		<u>240,531</u>	<u>141,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15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6,381	141,843
		<u>240,531</u>	<u>141,8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400	-	-	-	-	80,636	110,0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950	11,9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400	-	-	-	-	92,586	121,98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33,600	108,243	141,843
期內溢利	-	-	-	-	-	12,537	12,5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3	-	-	1,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3	-	12,537	13,73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9)	1,150	90,850	-	-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	-	(7,675)
資本化發行(附註19)	3,000	(3,000)	-	-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0)	-	-	633	-	-	-	63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0	80,175	633	1,193	33,600	120,780	240,531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附註19)。

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最終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於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建業」)之全部股權予添穎有限公司(「添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同日，最終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轉讓彼等於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工程」)之全部股權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建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因此，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之股本33,60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555	14,4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1,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28
利息收入	(755)	(199)
財務費用	85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33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3	(102)
經營現金流量於營運資金之變動	4,766	(21,026)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699	(6,416)
已付所得稅	(2,563)	(70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36	(7,116)
	<hr/>	<hr/>
投資活動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9,934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5,720)
利息收入	755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70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295)
向合營業務墊款	(227)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45)	—
向董事墊款	—	(25,725)
向關連方墊款	—	(69,500)
關連方還款	—	68,673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0	(32,368)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92,000	—
償還銀行借貸	(4,846)	(873)
已付利息	(85)	(110)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7,675)	—
董事墊款	—	20,009
向一名股東還款	—	(1,037)
一名股東墊款	—	1,595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394	1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170	(19,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86	90,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3)	102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63	70,312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集團一個物業用途變更、購買持作交易證券及授出購股權應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即轉讓自用物業時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定可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載列，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為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117,321	127,356
諮詢費收入	<u>5</u>	<u>20</u>
	<u>117,326</u>	<u>127,376</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及毛利(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供其審閱之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55	19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	—
雜項收入	219	86
	<u>981</u>	<u>28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198)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3)	102
	<u>(2,160)</u>	<u>102</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於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522	873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70	2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830	8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33	—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u>(18,607)</u>	<u>(18,589)</u>
	<u>8,148</u>	<u>6,0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2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u>—</u>	<u>(73)</u>
	<u>255</u>	<u>255</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702</u>	<u>6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2,367	2,52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51	—
	<u>3,018</u>	<u>2,523</u>

本集團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537</u>	<u>11,95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557</u>	<u>262,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557,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500,000 股)乃假設集團重組(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詮釋)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 19 界定及詮釋)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 20)，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或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並未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內(附註 12)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轉撥自擁有人的自用物業

2,2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的估值達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之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後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使用的物業為彼等當前使用的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釐定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假設不會被反駁。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如有)之遞延稅項。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設備)之開支約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將一處位於香港的擁有人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並出租予一名第三方(附註11)。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約771,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1,429,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236,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作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之擁有人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師於當日進行的估值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之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後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949,949	1,120,809
減：進度款	<u>(946,257)</u>	<u>(1,111,215)</u>
	<u>3,692</u>	<u>9,59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5,895	39,1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32,203)</u>	<u>(29,546)</u>
	<u>3,692</u>	<u>9,59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為20,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287,000港元)(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墊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373	28,801
應收保留金	20,472	18,287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9,874	10,556
其他	1,031	758
	<u>51,750</u>	<u>58,402</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按金及預付開支之按金為3,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附註25)。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292	24,699
31至60天	4,634	3,781
61至90天	2,447	-
90天以上	-	321
	<u>20,373</u>	<u>28,8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6,460	1,757
一年後到期	14,012	16,530
	<u>20,472</u>	<u>18,287</u>

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天	2,447	—
61至90天	—	321
	<u>2,447</u>	<u>3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 貿易相關	11,097	10,33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 非貿易相關 (附註)	227	—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附註)	477	432
	<u>11,801</u>	<u>10,768</u>

本集團向其合營業務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0至30天	824	962
31至60天	846	726
61至90天	779	—
	2,449	1,688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後到期	8,648	8,648
	11,097	10,336

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賬面值為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

附註：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於十二個月內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7,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73,000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之信貸期為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0至30天	928	1,173
31至60天	608	—
61至90天	743	—
90天以上	80	424
	2,359	1,597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12	686
一年後到期	4,690	4,690
	7,761	6,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 (iii)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期為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90天	657	657

16.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促使銀行代表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向本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5)。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709	16,161
應付保留金	8,774	8,5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46	2,192
	23,629	26,943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930	7,982
31至60天	7,545	6,891
61至90天	43	147
90天以上	1,191	1,141
	13,709	16,16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919	675
一年後到期	4,855	7,915
	8,774	8,590

18.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董事盧源昌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9,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利率為1.5%，低於銀行提供的最優借貸利率。於本中期期間，所有銀行貸款均已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的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u>9,999</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115,000,000	1,150,000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ii)	<u>299,990,000</u>	<u>2,999,9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15,000,000</u>	<u>4,150,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續)

附註：

- (i)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92,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列明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不得超過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會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邀約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1 港元
行使價	1.1 港元
行使期	50%：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50%：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年期	2 至 2.5 年
預期波幅	56.37% 至 59.58%
股息收益率	2.82% 至 2.85%
無風險利率	0.374% 至 0.551%

預期波幅乃根據香港上市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息收益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息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根據於授出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兩年及三年收益率曲線釐定。

於本期間，892,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職後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4,108,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數目的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8,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約633,000港元。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71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5	113
	<u>2,986</u>	<u>1,043</u>

租約一般按兩年租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租金收入為6,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乃作出租用途。持有物業於一年內已保證有租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約租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72</u>	<u>-</u>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3,019</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性收費(附註a)	-	(150)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b)	<u>(78)</u>	<u>-</u>

附註：

- (a)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持有其實益權益並受盧秀玲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盧秀玲為本公司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的姐妹，及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必高工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所持協同的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之後協同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行政性收費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協同為本集團建築項目所提供若干行政職能已付／應付開支。

- (b)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柏力」)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與本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免租佔用由柏力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5。本公司董事盧源昌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於附註18披露。該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54	3,550
離職後福利	54	27
	<hr/>	<hr/>
	6,208	3,577
	<hr/>	<hr/>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制度之級別(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衍生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 證券： 3,30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期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25.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及16)或於其日常業務工程中就發出履約保證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16,273	15,985
保險機構發出	3,370	2,440
	19,643	18,425